

法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b2-152022000213]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姜建春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园区沣泾大道西一路 1 号西咸大厦

联系人：高婷

联系电话：029-33585354

电子信箱：gaoting2060@163.com

乙方：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住所：西安市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 3 号楼 16-17 层（710026）

邮政编码：710026

电话：+8629 88866955

传真：+8629 88866956

负责律师：陈洁

联系电话：18602979277

电子信箱：jiechen@dentons.cn

甲方因开展西咸新区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国有企业合同签订实施意见、区属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区属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操作指引等多项国资监管制度的研究、制定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拟聘请乙方担任专项法律顾问。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委托

- 1.1 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依照本合同约定委托乙方担任本项目专项法律服务，乙方亦同意接受委托，依照本合同及律师执业准则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 1.2 甲方同意乙方委派 陈洁、张丽娟 律师作为服务团队负责律师，并指派其他律师共同对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如该负责律师因故无法负责甲方委托之

事务，乙方应立即指派其他律师代替该负责律师。

1.3 双方确认，乙方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3.1 查阅甲方现有制度的相关规定，与甲方确定相关制度制定目的、主要规制内容、职责权限安排等；

1.3.2 负责草拟、修改西咸新区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国有企业合同签订实施意见、区属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区属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操作指引等多项国资监管制度；

1.3.3 根据甲方需要，列席甲方关于上述制度制定、修改的讨论会议、决策会议，现场提供法律咨询，并就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

1.3.4 代表甲方利益与相关监管主体、被监管单位进行沟通、谈判，并在此基础上调整上述国资监管制度；

1.3.5 协助甲方履行相应的制度备案、审批程序；

1.3.6 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咨询事项；

1.3.7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服务事项。

第二条 法律服务费用

2.1 基于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事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律师费收费总额为¥29.6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2.2 律师费用支付

2.2.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费的40%即¥11.84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

2.2.2 上述所有国资监管制度正式印发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费的60%即¥17.7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

2.3 甲乙双方同意，如由于不能归咎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本项目中途终止，乙方已收取的律师费不予退还。

2.4 乙方律师受甲方委托，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活动而发生必要及合理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查档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5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开户名：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账 号：8060 1000 1421 0264 74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乙方应当保证上述付款信息合法有效。乙方银行账户如发生变更，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对其提供的银行账户的合法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账户有误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6 乙方在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下列【B】类发票：

【A】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属于非增值税的一般纳税人）；

【B】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属于增值税的一般纳税人，开发票前须提供一般纳税人的证明材料）。

甲方应按照税务机关开票要求提供纳税人识别号（不得简写）、法定地址、日常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全称及其账号。

第三条 甲方保证与承诺

- 3.1 甲方应当向乙方充分披露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背景信息，并提供有关资料、文件、证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除非另有书面指示，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件、证据均应为复印件或复制品，原件应由甲方妥善保管。
- 3.2 甲方应保证向乙方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所提供的资料、文件、证据均真实可靠，复印件及复制品与其原件完全一致。甲方保证未向乙方隐瞒、虚构或遗漏任何事实。
- 3.3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服务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和条件。
- 3.4 甲方应理解并尊重乙方的执业准则和习惯。在需要乙方律师处理有关事务时，除非突发事件，否则应提前合理时间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出安排。
- 3.5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错误地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 3.6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 3.7 甲方充分知晓：乙方为全球性法律服务机构，国内办公室和境外联盟办公室众多，乙方已经在各业务团队、各办公室之间采取了业务隔离和防火墙措施。为避免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给乙方及其国内各办公室其他律师造成执业不便，甲方在此确认：除本项目代理律师外，乙方及其国内办公室其他律师可以代理甲方对方当事人委托的、与本委托事项无关的、独立于本合同委托事项之外的诉讼及非诉讼案件。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第四条 乙方保证与承诺

- 4.1 乙方应指派专业胜任的律师处理甲方委托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地为甲方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
- 4.2 在甲方提前合理时间通知的情况下，应根据甲方的通知按时处理甲方委托之事项。如系紧急事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在可能的第一时间赶赴指定地点处理甲方委托之事项。
- 4.3 乙方应依照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经验，为甲方提供稳健、谨慎的法律意见或建议。
- 4.4 乙方律师在担任甲方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但因履行法定义务或根据监管部门、司法部门的要求提供的不受此限。
- 4.5 甲方支付的法律服务费用均由乙方统一收取，乙方律师不得直接从甲方收取任何报酬。
- 4.6 遵守其他基于诚信义务而产生的合同义务。

第五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保护

- 5.1 双方各自向对方承诺，对在其合作过程当中所接触与了解或经对方披露的该方的商业机密、业务计划、客户名单与状况、内部组织等情况予以保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或透露。但因履行法定披露义务或根据监管部门、司法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者不受此限。
- 5.2 乙方律师为完成委托事项所起草之所有文件的著作权均属甲方所有。

第六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 6.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 6.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6.2.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法律顾问负责律师的；
 - 6.2.2 因乙方委派的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 6.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6.3.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和执业纪律的；
 - 6.3.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6.3.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十个工作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7.1 如甲方或乙方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7.2 如甲方无故终止本合同，乙方不退还已收取的法律服务费用；如乙方无故终止本合同，乙方退还自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法律服务费用。

第七条 争议解决

- 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8.2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三十日不能解决的或一方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西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第八条 通知和送达

- 9.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可以通过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进行，均可以通过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电话送达。
- 9.2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发出时起 24 小时内视为送达。
- 9.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变更信息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的或对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前，对方按原信息送达的，视为对方已完成送达，因此造成信息变更方的不便和损失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各自义务时止。
-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与北京大成（西安）

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2022年 8月 25日

乙方：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2022年 8月 25日



